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7）津0103刑初276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陈永吉，男，1969年8月10日出生于山东省日照市，公民身份号码220519196908104172，汉族，高中文化，天津索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住天津市南开区西湖道金平东里1号楼4门304号，户籍地吉林省梅河口市康大营镇二道河村一组。 2016年1月14日被刑事拘留，2016年1月21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刘荣强，上海融孚（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公诉刑诉[2017]25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陈永吉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7年5月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魏长明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陈永吉及其辩护人刘荣强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0年7月，被告人陈永吉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天津分中心(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领信用卡一张，卡号6226890005761928。被告人陈永吉于同年7月开始使用该卡透支消费、取现，2014年12月18日，被告人陈永吉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10000元后未再进行偿还。经中信银行以电话等方式多次催收，被告人陈永吉仍未归还欠款。截至2015年12月8日，被告人陈永吉拖欠中信银行信用卡本息共计人民币109732.83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70106.9元。2016年1月14日，被告人陈永吉被公安民警传唤到案。后其将拖欠的中信银行欠款本息全部偿还

对上述指控，公诉机关当庭出示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天津分中心营业执照、委托书、信用卡申请资料、交易明细、催收记录及书面报案材料等书证，证人张某、袁某某等人的证言，被害单位员工郑某的陈述，被告人陈永吉的供述和辩解等证据。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陈永吉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提请本院对被告人陈永吉依法判处。

庭审中，被告人陈永吉对公诉机关指控其犯信用卡诈骗罪表示不认罪，辩称其并没有非法占有的故意，只是由于公司经营出现了一些意外导致不能还款，且其拖欠银行的本金应为人民币5万元左右。

被告人陈永吉的辩护人提出下列辩护意见：1.被告人陈永吉与中信银行之间应属于信用卡纠纷，其行为不属于信用卡诈骗罪的范畴；2.被告人陈永吉主观上并没有非法占有的目的，没有及时还款是由于对银行计算的欠款数额有异议；3.公诉机关指控的数额有误，被告人陈永吉所欠本金应为人民币55117.95元；4.若法庭认定被告人陈永吉构成信用卡诈骗罪，鉴于陈永吉已经偿还银行全部欠款，没有前科劣迹，可以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2010年7月，被告人陈永吉在中信银行申领信用卡一张，卡号为6226890005761928。被告人陈永吉于2010年7月开始使用该卡透支消费、取现。2014年12月18日，被告人陈永吉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10000元后未再进行偿还。经中信银行以电话等方式多次催收，被告人陈永吉仍未归还欠款。截至2015年12月8日，被告人陈永吉拖欠中信银行信用卡本金人民币49461.13元。2016年1月14日，被告人陈永吉被公安民警传唤到案。2016年1月17日，被告人陈永吉家属将其拖欠的中信银行欠款本息全部偿还。

上述事实，有下列经庭审举证、质证的证据证明，本院予以确认：

1.中信银行员工郑某陈述，证明陈永吉在中信银行办理卡号为6226890005761928的信用卡，后使用该卡透支，陈永吉最后一次还款时间是2014年12月18日，还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此后，中信银行对其多次催收的情况。

2.中信银行出具的书面报案材料，证明中信银行向公安河西分局报案称被告人陈永吉在中信银行申领信用卡后使用信用卡透支，最后一次还款日期为2014年12月18日，在陈永吉欠款期间中信银行对其多次催收的情况。

3.证人张某证言，证明其于2015年12月1日后，受中信银行委托以电话方式多次对陈永吉进行催收，期间陈永吉提出减免欠款的要求，但其明确表示无权利决定此事的情况。

4.证人袁某某证言，证明中信银行曾多次对陈永吉进行催收，每次对陈永吉进行电话催收时，陈永吉都提出过减免还款额的要求，但未获银行同意的情况。

5.证人时某、穆某证言，证明被告人陈永吉经营的天津索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2014年初开始处于亏损状态的情况。

6.催收记录，证明中信银行在被告人陈永吉使用信用卡逾期后多次对其催收的情况。

7.中信银行信用卡消费明细及账单，证明被告人陈永吉于2010年7月开始使用中信银行信用卡透支取现、消费的情况，其最后一次刷卡消费时间为2014年1月26日，消费人民币23000元，其最后一次还款时间为2014年12月18日，还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截至案发其共欠中信银行本金人民币49461.13元。

8.中信银行出具的还款情况说明及中信银行客户回单，证明被告人陈永吉的家属于2017年1月17日偿还全部欠款本息的情况。

9.被告人陈永吉名下农业银行账户、邮政储蓄银行账户明细，证明被告人陈永吉的农业银行账户有公私款混用的情况。2014年后，其农业银行卡对外发放员工工资共计人民币19万余元；其农业银行卡、邮储银行卡在透支期间曾有大额进账的情况。

10.天津索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金明细账，证明该公司2014年至2016年间的收支情况。

11.天津索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至201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证明该公司2013年至2015年的现金及固定资产状况。

12.被告人陈永吉的户籍材料，证明被告人陈永吉的基本情况。

13.受案登记表、受案回执、案件来源、抓获经过，证明本案的成案过程及抓获被告人陈永吉的经过。

针对公诉机关的公诉意见及被告人陈永吉的辩解、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本院综合评判如下：

1.关于被告人陈永吉的行为是否构成信用卡诈骗罪

本案中，根据被告人陈永吉的银行账户明细、公司现金账及信用卡交易明细，被告人陈永吉在资金困难后仍使用信用卡大额透支人民币23000元，放任无法归还银行透支款结果的发生；在公司经营状况好转后，其将资金用于公司产品研发、经营而继续拖延还款，后其经银行两次以上催收，在有还款能力的情况下超过三个月拒不归还欠款，能够推定其具有非法占有透支款的主观故意，其行为属于恶意透支，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故对被告人陈永吉辩称其没有非法占有目的的辩解及辩护人的第1、2点辩护意见，本院均不予采纳。

2.关于本案犯罪数额

关于被告人陈永吉及其辩护人对透支数额的辩解，经查，对非法所得的计算应以被告人实际所得的数额为准，经核对被告人陈永吉的消费记录及还款记录，其使用中信银行信用卡消费、取现共计人民币595648.81元，截至公安机关立案前共计还款人民币546187.68元，其拖欠中信银行的本金应为人民币49461.13元。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陈永吉信用卡诈骗本金数额有误，本院予以纠正，被告人陈永吉对犯罪数额的辩解及辩护人提出公诉机关指控数额有误的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

3.关于辩护人的其他辩护意见

案发后，被告人陈永吉的家属代其偿还了中信银行全部欠款本息，可酌情对陈永吉从轻处罚。辩护人的第4点辩护意见，较为客观，本院予以采纳。

本院认为，被告人陈永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信用卡恶意透支，共计人民币49461.13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陈永吉犯信用卡诈骗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但指控数额有误，本院予以纠正。被告人陈永吉能够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系坦白，依法予以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陈永吉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11月22日起至2018年9月13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刘 毅

审 判 员 果 健

人民陪审员 王伟铭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时 光

速 录 员 杨梦萱

附：本裁判文书适用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十七条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